耕地被砖厂占用,负责人无力恢复?

贵州三穗:起诉行政机关先行履行恢复职责

公益聚焦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姜云龙) 近日,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长吉镇某砖厂原址,发现砖头、碎石已被清理一空,因采矿产生的矿坑也被填平,并开始蓄水留田。

2007年9月,吴某辉在三穗县长吉镇某村创办砖厂,以每年800元/亩的价格租用该村张某等30余名村民的40余亩耕地。不久,吴某辉获得在该地块开采页岩矿烧制红砖的采矿许可,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1.8万元,许可期限至2016年9月。

2017年4月,因采矿许可到期,三穗县供电部门对吴某辉的砖厂强制断电。吴某辉认为强制断电行为对其造成损失,先后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诉讼。2020年11月,法院判决三穗县政府赔偿吴某辉损失8万元。

砖厂停产后,吴某辉无力支付土地租金,与出租土地的村民关系日益紧张,村民多次到当地政府反映,要求对被占用耕地进行恢复,但吴某辉以不满赔偿金额且自己没有资金进行恢复为由,一直未对被占用耕地进行恢复。

2023年8月,三穗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线索并立案办理。经现场勘察、走访询问、调阅材料,检察官认为涉案耕地长期未恢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三穗县自然资源局对被占用耕地恢复具有法定监管职责。

2023年10月,三穗县检察院向该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措施对被占用耕地进行恢复治理。检察建议发出后,该县自然资源局回复称,已督促吴某辉对被占用耕地进行恢复。检察官多次回访,发现耕地恢复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经县自然资源局初步评估,对涉案耕地进行恢复,至少需要费用80万余元,但以吴某辉当前的经济条件,确实无力承担该项费用,耕地恢复陷入困境。"检察官介绍说,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及时恢复耕地也是村民的迫切愿望,即使吴某辉无力恢复,县自然资源局也应积极采取措施先行恢复,再通过法定程序追究吴某辉的相关法律责任。为此,2023年12月,三穗县检察院按照相关管辖规定,向天柱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该县自然资源局对被占用耕地恢复种植条件,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继续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法院审理过程中,三穗县自然资源局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最终,该局按照规定,将涉案砖厂地块纳入三穗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编制了该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4月,三穗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民代表实地查看被占耕地恢复情况,发现该县自然资源局正在组织第三方施工单位对耕地进行生态治理。鉴于三穗县自然资源局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耕地复垦,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保护,该院建议法院对本案终结诉讼。

法院裁定本案终结诉讼后,三穗县检察院持续跟踪整改情况。近日,检察官回访发现该地块已经覆土。"以前种不了地,也拿不到土地租金,现在耕地恢复后,我们就可以在地上耕种了。"附近村民对检察官说。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要敢于监督、敢于'啃硬骨头',对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不到位的情况,应依法提起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彰显公益诉讼价值引领。"该院检察长易云亮说。

"堵心垃圾山"被移除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玲慧 李婧齐

天气渐热,但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祥和名苑小区居民心里很清静:"前不久,那座堵心的垃圾山终于被移走了。因为它,以前不管多热,我们也不敢开窗……"

2024年1月,阿尔山市检察院运用与该市社会治理中心共建的线索移送机制,在核查"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馈的问题中,得知祥和名苑小区内大量固体废物违规堆放,加上居民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已形成一座垃圾山,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检察官第一时间组成办案组,通过实地勘察、多方走访等措施,就垃圾堆放时间、原因及责任主体等问题深入调查。原来,2016年当地房屋征收部门对该小区内两间房屋进行征收但未予拆除,2018年政府确认拆除工作由属地街道办负责。属地街道办将两间房屋推倒后,由于机械设备不足和周围建筑物遮挡等问题,无法对体积庞大的建筑垃圾进行及时清运,遂弃之不理。周围居民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建筑垃圾之上,久而久之,垃圾堆积如山,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阿尔山市检察院于2024年1月5日对城市管理相关执法部门及属地街道办立案。为帮助行政机关厘清各自职责,使困扰小区居民6年之久的垃圾山尽快清除,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担任听证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情况,听证人员围绕案件事实和听证议题进行闭门评议。经评议,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送达后,办案组继续跟踪监督、协调,使两家行政机关统一认识、形成整改合力,并就整改问题一道同周边居民沟通。3月下旬,两个部门将垃圾山彻底清除,累计清理垃圾207车、680余吨。

异地种草修筑"水下森林"

□本报通讯员 施晨霞

水草纤纤,绿意盈盈。初夏的风拂过水面,多名工作人员身着防水服,站在河道中俯身栽种苦草。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举办主题为"共筑绿色未来 建设美丽浦东"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前往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示范基地见证现实版"种草"现场。此次活动也是该院探索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的一次有益实践。

2022年12月,温某某等人因种植苦草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其公司销售需求,先后5次盗取浦东新区多区域河道内生长的苦草,盗挖重量共计7吨多,用于销售获利。

苦草属于沉水植物,它可以通过吸收水体中的氮、磷等微量元素,抑制藻类生长,发达的根系可以紧固底泥,吸附水中悬浮物,从而提升水体透明度、净化水质。此外,苦草可以为降解微生物提供良好生境,进一步增加水生态系统食物链长度和复杂性,从而形成稳定、平衡的生态系统,具有重要的河道治理作用和经济价值。

经审查,浦东新区检察院认为,温某某等人的行为破坏水生态的平衡,造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2023年5月,该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与当事人达成磋商协议,约定由温某某等人对所盗苦草进行补种,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3年6月,在检察官的现场监督下,当事人履行恢复原状的责任,在涉案河道中补种苦草6万余株。但是,补种是否足以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检察官指出:"盗挖苦草所产生的损害不是简单的偷多少补多少就能修复的,还需要考虑到苦草被盗期间其原本能够起到的生态修复作用,我们一般称之为期间功能损失。"

为此,浦东新区检察院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就涉案河道内苦草被盗至补种完成期间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开展司法鉴定。经鉴定,本案的期间功能损失价值量化为3.4万余元。经与当事人磋商讨论并参考专家意见,决定以"异地补种"的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实现被损害生态环境最大程度的修复。

于是,有了文章开头那一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受邀参与整改过程,现场跟进调查,确保当事人整改到位,切实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活动当天,"异地补种"的1398平方米苦草被栽种到河道中,为河道生态筑起一道"水下森林"。"这改变了传统的一罚了之的办案模式。以替代性生态修复的方式让当事人履行义务,一方面当事人依法承担了责任,实现了生态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也起到了整改教育、普法宣传的积极作用。"检察官表示。

明长城烽火台启动保护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国真依

近日,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在辖区梁山镇二台子烽火台举行立碑揭幕仪式。随着幕布揭开,这座距今600余年的明长城烽火台正式被保护起来。

明长城是我国古代耗费众多人力的一项防御工程,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和建筑艺术价值。明长城新民段全长60多公里,其中有3座烽火台。今年3月,新民市检察院针对明长城烽火台仅被列为一般文物且缺乏保护,普遍存在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的问题,依法开展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检察官重点走访了新民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基层政府,全面了解辖区明长城文物底数,后对梁山镇二台子烽火台遗址保护不力问题立案调查。

该烽火台是明代为了防御游牧民族及海盗的侵扰,在修筑辽东边墙的同时修筑的,是重要的军事报警设施。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航拍取证、调取文物档案,检察官发现,该烽火台不仅未设置保护标志和界碑,而且长期被非法取土,部分墙体已然崩塌,再加上自然损毁,整体规模缩小,受损严重。

该院针对此案召开听证会,邀请该市代表委员、基层政府代表、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代表参加。根据听证意见,该院向该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确保烽火台安全。随后,该院持续跟进监督,并根据财政资金状况,在与该局多方探讨后,积极联络市政协与市工商联,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明长城烽火台保护。

经讨论,大家共同制定了保护方案。在检察机关推动下,爱心企业出资捐建,周边群众主动退出开荒地并义务参与保护设施的建设,共同助力长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5月5日,梁山镇前二台子烽火台整改工作完成。5月13日,新民市政府组织召开"文物保护工作暨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研讨会"。目前,新民市检察院正在持续监督,推动另两处明长城烽火台遗址启动保护,并在明长城沿线3个街镇均设立了长城保护工作站,聘请了3名长城保护员加强烽火台的巡查和保护。

"植物大熊猫"东方水韭生境变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程琦 盛伶萍

"由于生长环境持续改善,这里的东方水韭种群数量从去年不足500株,增加到现在的3000多株,3年内有望达到10万株!"近日,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下称"亚林所")专家来到浙江省松阳县安民乡,在东方水韭(安民)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基地实地勘测后兴奋地说道。

科研人员常把像大熊猫一样珍稀的植物称作"植物大熊猫",东方水韭是其中之一。东方水韭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系中国特有物种,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列为极危物种。东方水韭生长范围狭窄,现存种群极小,且地处海拔千米的高山,生境极其脆弱和独特,对人为干扰极为敏感。

2023年5月,松阳县检察院对安民乡传统村落安岱后村现场调查后发现,当地现存的东方水韭野生植株不足500株,分布面积不足600平方米,生长环境存在湿地环境退化、物种竞争加剧、人为活动干扰等严重威胁物种安全问题。

为科学保护生物多样性,切实改善东方水韭生境,松阳县检察院成立办案组,聘请亚林所专家共同勘察现场,为东方水韭生境"会诊把脉",评估其生境与保护现状。

为确保法律监督的科学性和生态修复的可行性,松阳县检察院联合有关行政机关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浙江省林业系统有关专家,对亚林所编制的东方水韭科学研究和生境保护方案进行论证。

与此同时,松阳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东方水韭生境。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整改,在东方水韭核心生长区架设围栏,落实定期巡护机制,防止人畜活动对生境的破坏;组织实施湿地旱化治理,通过人工除杂解决物种竞争问题。

此外,该院在跟进监督过程中,联合有关行政部门和属地乡政府建立多方协同联动长效机制,创新探索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款的公益用途,共同创建了东方水韭(安民)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基地。该基地由属地乡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该县林业、农业部门负责行政监管及技术指导,所需经费从检察公益诉讼环境损害赔偿款专户列支,生态修复带来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于乡村振兴。

"从检察机关借助'外脑'委托科研机构评估、召开专家论证会,到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就地扩繁,东方水韭的拯救保护实践为其他濒危野生植物保护提供了借鉴。"亚林所专家说。

涉军优抚标志设置到位了吗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范磊 赵宇

在高铁站、国有银行主要网点、公共医疗机构,"军人、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清晰可见;在大型商超停车场,"军车免费"标识赫然可见……6月20日,河南省长葛市检察院邀请该市人大代表到该市汽车客运总站、市人民医院等地,对该院办理的督促保障军人依法优先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情况跟进监督。看到这些摸得着的新变化,代表们纷纷点头表示赞许。

今年4月,长葛市检察院在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存在公共汽车未设置"军人免费乘坐"标识,多条乡际公交线路未设置"军人、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汽车站、公立医疗机构等场所未设置"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等情况,未有效保障军人军烈属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据此,该院向长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开展军人权益保障专项活动,落实军人权益保障各项规定;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军人权益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长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向该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该市政府办公室随即组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文旅、卫生、金融等多家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下发《关于规范提升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军人依法优先优待标识的通知》,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开展专项活动。除了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长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还联合多家职能部门对辖区高铁站、国有银行主要网点以及市人民医院等公共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军人、军烈属依法优先"标识,同时在大型商超停车场设置"军车免费"标识等。6月20日,长葛市检察院针对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整改回复,组织现场走访并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确保军人优先优待政策落地落实。

污水处理见成效

"污水经过技术处理后达到了饮用标准……"6月25日,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来到霍河下游河道,就污水直排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现场检测结果让大家都放下心来。此前,该院在履职中发现,有村民违法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进行生猪养殖,并散养家禽家畜,养殖产生的粪污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霍河河道,对霍河河道水环境造成严重破坏。该院与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等进行磋商,督促依法全面履职。相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督促违法行为人拆除了养猪场、恢复了林地。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美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4日(总第10601期)

袁良宽、袁顺安:本院受理原告李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张奇、安徽港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世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6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黄世鑫23000元;二、被告安徽港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2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黄世鑫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6元,由被告张奇、安徽港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高乾斌: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胡氏板材经营部诉被告高乾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59号

严保卫:本院受理原告卞从琼诉被告严保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严保卫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04号

王星:本院受理原告卞从琼诉被告王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星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222号

江苏京东海元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素华诉被告江苏京东海元贸易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江苏京东海元贸易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叶少青: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宏群五金电气经营部诉被告叶少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沈勋:本院受理原告黄归诉被告沈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子才: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茹诉被告吴子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3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朋: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徽家装饰材料经营部诉被告刘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勤勤:本院受理原告许新月诉被告王勤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9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夏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徽风皖前酒店分公司诉被告安徽华夏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裴金志、张金凤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成磊、丁钰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萍、刘梅、金家兵、卫伟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威:本院受理原告曾文宇与被告刘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小庄:本院受理原告魏清浩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21民初4421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山法庭开庭审理。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方建祥: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建祥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若被告方建祥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方建祥名下的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59元,公告费570元,由被告朱明中、倪敏月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振飞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明中、倪敏月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二、若被告朱明中、倪敏月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朱明中名下的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59元,公告费570元,由被告朱明中、倪敏月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胡晨东:本院受理原告朱振飞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5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晨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朱振飞货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3年4月28日起,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振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元,公告费660元(如与实际支出不符,依票据据实计算),由被告胡晨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洪景辉(身份证号码:340202195603279819),安徽洪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FR37B):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久环给排水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洪景辉、安徽洪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6872号,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412775元,水费2343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64668.08元(按月2%计算,以412775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3日暂计至2023年11月23日,后续逾期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担保责任;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19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志杰:本院受理原告谢广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东明、应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刘东明、应应、阜阳市颍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东明、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181512.09元,利息111731.41元及罚息13376.53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0月10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刘东明、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4035.02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刘东明、应应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南路333号颍州碧桂园7#住宅楼1602室房屋[底(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50394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4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负担145元,由被告刘东明、应应负担21596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利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陈利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87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98969.14元、利息0元及罚息2936.96元,合计501933.1元(利息及罚息暂计至2023年11月23日,此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6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梓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梓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6395元、违约金1279元,合计7674元;二、被告张梓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1375#集装箱(规格3×6×2.7)一间、二项电空调一台(型号35),如不能返还需赔偿损失(集装箱10000元/间、空调3000元/台);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锐:本院受理原告白榕阶与被告李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129号。原告朱俊友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6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邓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邓晓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桑车生: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桑车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李智不慎遗失工作证,证号:京检证字第3080130号,现登报声明作废。 李智